

## 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49 号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盛华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本所披露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0.01%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，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持续披露了 4 次增持你公司股份的信息。你公司股东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保险”）于 12 月 9 日在本所披露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，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持续披露了 2 次增持你公司股份的信息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的香港联交所披露易信息显示，钜盛华持有你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4.26%，安邦保险持有你公司股份占 A 股股本比例为 7.01%，但上述股东未在本所同步披露后续的持股信息。香港联交所与本所存在的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差异，引发媒体高度关注，并造成了投资者的误读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函告相关有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东，就同一事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时，应及时告知你公司并由你公司同时在本所进行披露，保证在本所和境外有关机构的公告内容一致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2月24日